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451

敬启者：

根据TCL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20)-02-0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2-0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10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TCL 科技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4 月 28 日，TCL 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 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TCL 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 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15 日，TCL 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

2020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议案》。

2020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核准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核准TCL科技向武汉产投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TCL科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 TCL 科技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 157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产品认购信息表》（以下简称“《认购信息表》”）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前 20 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36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机构 76 家。

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因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保银紫荆怒放私募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珠海高瓴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鼎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志杰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信息表》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发行对象及获配可转债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上述《认购信息表》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名称、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文件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认购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认购信息表》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9:00 至 12:00) 内, 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57 份《认购信息表》, 截至当日 12:00 时前, 除 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 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合计共有 54 份《认购信息表》为有效报价, 并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转股价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1	Deutsche Bank AG	7.75	13,000.0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	10,000.00
3	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	13,000.00
4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	10,000.00
5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	13,000.00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	20,000.0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	10,000.00
8	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	8,000.00
9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	8,000.00
10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	8,000.00
11	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	8,000.00
12	久实产业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2	15,000.00
13	久实产业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	15,000.00
14	久实产业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	15,000.00
1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96	8,000.00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8	8,000.00
17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盛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1	8,200.00
18	保银紫荆怒放私募基金	7.90	10,000.00
1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臻 1 号	7.18	10,000.00
		6.47	15,000.00
		6.32	20,000.00
20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2 号	7.18	10,000.00
		6.47	15,000.00
		6.32	20,000.00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	8,000.00
		7.55	21,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转股价（元）	申购金额（万元）
22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8.00	8,000.00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	8,000.00
2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	8,000.00
		6.06	8,000.00
		5.42	8,000.00
2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90	10,000.00
		7.25	20,000.00
		6.11	30,000.00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	10,000.00
27	偕沣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01	8,001.00
2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02	8,000.00
		6.67	12,000.00
		6.32	16,000.00
2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19,000.00
		6.50	29,000.00
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	10,000.00
31	珠海高瓴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	10,000.00
		7.22	35,000.00
		6.90	50,000.00
32	珠海鼎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	10,000.00
		7.22	35,000.00
		6.90	50,000.00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	8,100.00
		6.62	15,000.00
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	17,000.00
		6.24	27,000.00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0	10,000.00
		7.00	18,000.00
		6.51	28,000.00
3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	10,000.00
		7.79	25,000.00
		7.20	3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转股价（元）	申购金额（万元）
3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25,000.00
		7.50	37,000.00
		7.20	52,000.00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	20,000.00
		9.00	30,000.00
		8.63	39,000.00
3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招越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0	30,000.00
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	8,000.00
		6.85	9,000.00
		6.50	10,000.00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	9,000.00
		6.46	10,000.00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	8,000.00
		7.11	13,000.00
		6.92	18,000.00
4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基金添鑫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6	10,000.00
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	8,000.00
4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	15,000.00
4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	10,656.00
4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	8,000.00
		7.30	8,000.00
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	8,000.00
		8.10	10,000.00
		7.54	12,000.00
4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	8,000.00
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	17,000.00
51	陈志杰	6.60	10,000.00
5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3	8,000.00
		7.58	8,000.00
		6.73	19,000.00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10,000.00
		8.67	3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转股价（元）	申购金额（万元）
5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	8,000.00
		6.50	9,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00 元/股，配售对象为 20 名，获配可转债数量为 2,600.00 万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0,0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可转债数量（万张）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
5	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
6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9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1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15	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16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17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可转债数量（万张）
18	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0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8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可转债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可转债认购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支付方式、转股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签署协议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缴款和验资

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送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大华出具《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6:0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0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网下申购公司本次债券的资金 26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

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00.00 万元，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扣除承销费用 3,120.00 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 256,8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172.64 万元后净额为 256,827.36 万元。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共 20 名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

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类型为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管理的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属于 QFII 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并经联席主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的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260,000.00万元定向可转债已办理完成发行登记，经登记的证券简称为“TCL 定转2”，证券代码为“124017”。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可转债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中国证券会的核准批复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2、本次发行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已办理完成发行登记，本次可转债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中国证券会的核准批复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金 田



2020 年 12 月 1 日